

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LK CHEUNG/CITB/HKSARG
03/12/2013 15:26

Subject: S1237_kelvin yuen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LK CHEUNG/CITB/H 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有關版權修訂戲仿意見書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19:45

From:
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
我是一名網影片絡製作人，很多時候做影片創作時候為求創意，少不免須引用別人的作品，而個程當中兩方都能得益；然而，是次版權條例修訂條例有關二次創作 (即戲仿) 的內容，若果跟從政府的第一及第二方案，將成為政府的收緊言論自由的其中一步，而版權商會所提出了所謂的第五方案：只容許政治諷刺納入豁免範圍內。此範圍比政府原定的方案範圍（戲仿、模仿、諷刺、滑稽）更小，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，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。奸商拋出此方案，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，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？即使他們「皇恩浩蕩」的姿態般「恩賜」蟻民政治諷刺權利，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、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？我認同「UGC方案」，「UGC方案」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「三步檢測」。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，符合第一步「僅限於『特別個案』」之規定。「UGC方案」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，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，這符合第二步「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」及第三步「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」之規定。而香港作亞洲國際都會及為世貿成員之一，理應跟隨世界的主流。因此，作為市民、網民及網絡創作人，我強烈促請政府接納「UGC方案」，保障市民的言論自由！